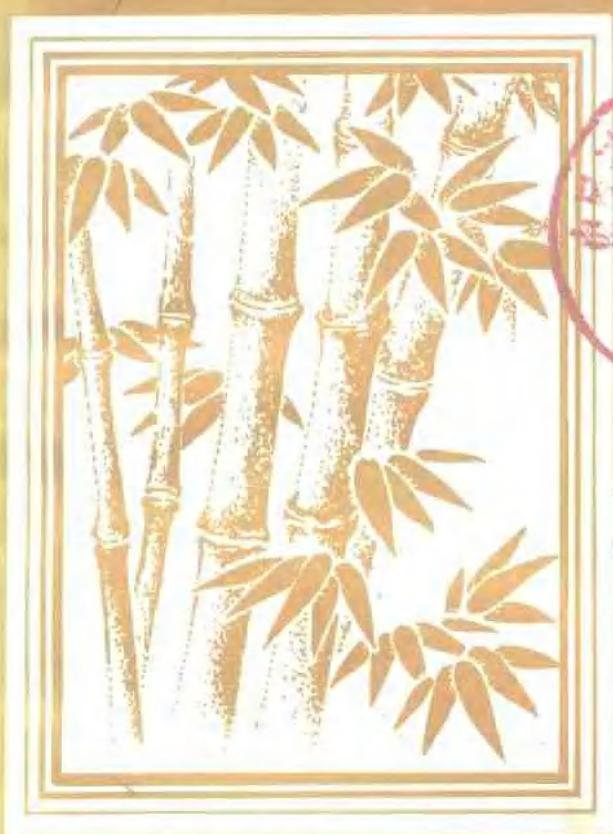


1009



徐志摩詩集資料集

编著 赵志毅

如东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  
如东县图书馆

# 徐達夔詩集資料集

赵志毅 编著

如东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  
如东县图书馆

顾问：顾和幸

吴剑坤

陶明生

责任编辑：刘昌年

戴承明

EC41/16

### 徐述夔诗集资料集

编 摄：如东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  
如东县图书馆

编 著：赵志毅

印 刷：如东县影印厂

发 行：如东县文史书刊编辑发行站

开 本：850×1168mm 1/32

字 数：170千字 印数：2000册

出版日期：1996年3月

准印号：苏通东出准（1995）第22号 工本费：10元

# 序

徐公述夔，栟茶清代举人，有书《一柱楼诗》等刊于世。乾隆年间蒙文字狱案，辛亥改制方获昭雪。徐公一介书生，其人名望逊于其诗文，其诗文影响又亚于其诗案。一柱楼诗案为清代四大文字狱之一，堪称海角栟茶自古迄今声震华夏之名事，引起古今朝野、官民之关注，当时撰文备案收藏皇宫、嗣后记事论理入选典籍，至今还常见诸于报刊影视。但其所记、所议详略不等，褒贬不一，尚且有正误不分之虞，以致成为历史缺憾。幸哉，当今掘港文化人士赵志毅历经廿余载，广征博采徐述夔其人、其诗、其诗案之文字、文章、文卷，深查穷究，进行比较研究，校正勘误，并得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同仁支持，集编成书，付梓印行。此乃文史之大事善举，对县外将具影响。

徐述夔诗案的案发、案审、案结分明演绎成一部官场现形丑剧。清廷之腐败、官吏之邪恶，在此案中暴露无遗。诗案中屡见文人凡夫之正风、骨气，其间饱含父子亲情、师生纯情、友好深情，宛如一幅民间风情图。

徐述夔诗案之始末反映清代政情社情之一侧，对今人研究科举仕途、官场上上下下、官吏隶属、诉讼刑律、地方文存、民间风情等提供一本难得的文史资料。

徐述夔诗案虽于辛亥革命中平反，但不见正式文本，后人不知其详，不谙其要领。赵君征编的诗案集则可视为平反之正式“文本”，对徐公、对案中各式人等，均有一个较为公正、公开的交代和表白。

也许是乡情难忘，积年更深之故，吾虽离开栟茶多年，而对一柱楼诗案的史实史料一直关注。赵君的书稿，吾先睹并磋商补憾；“文史委”的动议，吾附议支持，并聊表识见；书稿的付梓，吾多方疏通并设法排难。这也算吾对家乡尽力尽职，寄情表意吧。

书成时，“文史委”与赵君嘱吾作序，却之不恭，此文权作开篇。

苏国光

1996年秋

# 宬 室 擄 拾

——— 皇家档案中关于徐述夔诗案的材料

# 目 录

序 ..... ( 1 )

## 歲室摭拾

江苏学政刘墉折	( 1 )
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廷寄	( 2 )
江苏巡抚杨魁折一	( 4 )
九月初七日廷寄	( 6 )
署两江总督萨载折一	( 7 )
署两江总督萨载折二	( 9 )
九月十三日廷寄	( 10 )
九月十三日廷寄二	( 11 )
九月十三日廷寄三	( 12 )
九月十四日廷寄	( 13 )
杨魁折二	( 14 )
萨载杨魁会奏折一	( 17 )
九月十六日上諭	( 18 )
九月十六日廷寄	( 19 )
萨载杨魁会奏折二	( 20 )
九月二十一日廷寄	( 22 )
大学士仍管两江总督高晋折一	( 24 )
九月二十四日廷寄	( 25 )
高晋折二	( 25 )
闽浙总督杨景素浙江巡抚王亶望折	( 27 )
萨载杨魁会奏折三	( 29 )

江宁布政使陶易折	( 30 )
九月三十日廷寄	( 32 )
山东巡抚国泰折一	( 33 )
萨载折三	( 34 )
十月初五日军机处奏片	( 35 )
陕甘总督勒尔谨折一	( 35 )
毛澄供单	( 36 )
毛澄默写跋稿	( 37 )
勒尔谨折二	( 37 )
十月十三日军机处奏片	( 38 )
十月十五日廷寄	( 39 )
十月十五日谕	( 39 )
直隶总督周元理折	( 40 )
十月十七日陶易供词一	( 41 )
陶易供词二	( 42 )
十月十八日廷寄	( 44 )
萨载杨魁会奏折四	( 45 )
萨载杨魁会奏折五	( 50 )
大学士九卿会奏折	( 51 )
国泰折二	( 54 )
萨载杨魁会奏折六	( 55 )
萨载折四	( 57 )
陆琰书简单	( 58 )
陆琰供词一	( 60 )
陆琰供词二	( 60 )
陆琰供词三	( 61 )
陆琰供词四	( 61 )
陆琰供词五	( 62 )
大学士等奏片	( 62 )

十月廿五日上谕	( 63 )
十月二十九日大学士等奏片	( 65 )
大学士等奏片	( 65 )
谢启昆供词一	( 66 )
谢启昆供词二	( 67 )
谢启昆供词三	( 67 )
谢启昆供词四	( 68 )
浙江巡抚王亶望折一	( 68 )
杨魁折三	( 69 )
萨载折五	( 71 )
阿桂等奏折	( 72 )
国泰折三	( 83 )
侍卫阿弥达等折	( 86 )
山西巡抚巴延三折	( 87 )
陕西巡抚毕沅折	( 88 )
贵州巡抚图思德折	( 89 )
福建巡抚黄检折	( 90 )
浙江巡抚王亶望折二	( 91 )
广东巡抚桂林折	( 92 )
广西巡抚吴虎炳折	( 93 )
十一月初四谕	( 93 )
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谕	( 94 )
十一月二十七日廷寄	( 97 )
江苏巡抚闵鹗元奏	( 98 )
王嗜凤供	( 98 )
上谕	( 98 )

## 吉光片羽

竹楼诗钞序	( 103 )
雷祖画像赞	( 105 )
徐氏宗谱序	( 107 )
野菊三十律	( 109 )
徐蓮堂孝廉六十	( 118 )
题亡友徐蓮堂遗照	( 119 )

## 志乘集录

徐氏六十字转令	( 125 )
徐述夔著述目录	( 125 )
徐述夔入学时间	( 127 )
戊午公传	( 127 )
徐述夔	( 128 )
徐廣雅	( 129 )
徐氏史料七则	( 130 )
徐氏本宗世系表	( 132 )
一柱楼外集	( 133 )
记徐氏一柱楼诗狱始末	( 135 )
徐述夔诗狱考	( 140 )
戏题《一柱楼外集》	( 146 )
蔡少轩	( 147 )
一柱楼	( 147 )

## 钩沉探微

清代的两大诗祸	( 151 )
---------	---------

东台徐述夔一柱楼诗狱考	( 152 )
一柱楼诗狱述闻	( 156 )
留得芳根传逸品	( 162 )
徐述夔籍贯、字号考订	( 165 )
二百年前的一起文字狱	( 169 )
一柱楼诗案余波	( 175 )
徐述夔五则	( 178 )
徐述夔身后遭戮	( 181 )
一柱楼诗三则	( 182 )
徐述夔诗狱	( 184 )
徐述夔之案	( 184 )
徐述夔一柱楼诗案	( 185 )
一柱楼	( 185 )
清风诗紫牡丹诗	( 186 )
清代文字狱	( 186 )
反清运动的继续发展	( 187 )
诗案受害者	( 187 )
大事记	( 191 )

## 民间传闻

观音托桥	( 199 )
棺上摆宝剑	( 199 )
开棺戮尸	( 199 )
维止堂	( 200 )
人马到了西石桥	( 200 )
徐蔡结怨根源	( 201 )
东岳菩萨让坐	( 201 )
刘墉私访	( 202 )

徐念斋死剥头	( 204 )
刘墉查案	( 205 )
立碑记仇	( 205 )
一柱楼	( 206 )
蔡瑚跳水告状	( 206 )
蔡嘉树告倒徐念斋	( 207 )
徐念斋的故事	( 211 )
徐蔡起仇根源	( 213 )
赫余安破宝地	( 213 )
金銮殿改寿圣寺	( 214 )
后记	( 215 )

## 江苏学政刘墉折①

臣刘墉跪奏，为奏闻事。

臣在金坛办理试务，有如皋县②民人童志璘③投递呈词。缴出徐述夔④诗一本，沈德潜⑤传一本。並称徐述夔已故，既见此书恐有应究之语，是以呈出等情。

臣查童志璘是否挟嫌，有无教唆之处？应行地方官究问。其徐述夔诗语多愤激，而沈德潜所作传内有“伊弟妄罹大辟”之语。或者因愤生逆，亦未可定。其所著述如有悖逆，即当严办；如无逆迹，亦当核销，以免惑坏人心风俗。现移督抚搜查办理。谨此奏闻。

並诗一本、传一本，加签恭呈御览，伏祈皇上睿鉴。臣谨奏。

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，奉朱批已有旨了，欽此！

①学政：清代提督学政的简称，是管理一省教育事业的最高长官，以进士出身的寺郎，京堂（各寺堂官）翰林，科道及部属等官简充。三年一任，各按原官品级，不问本人官阶大小，在任学政期间与督抚平行，其办事衙门称“学院”驻各省省会，惟江苏省驻江阴县。

刘墉：（公元1719—1804年）山东诸城人，字崇如，号石庵。乾隆十六年进士，乾隆二十四年以编修任江苏学政，乾隆四十二年以内阁学士再任江苏学政。后官至体仁阁大学士。卒谥文清，著有《石庵诗集》。

**折：**奏折制度产生于清代，它加强了君权。具奏人可派专人将奏折送到皇宫，皇帝亲自拆阅和批签称“朱批”，然后交军机处按朱批意见处理，原件仍退还具奏本人，极机密者不退。乾隆年间，奏折成了国家正式官方文书，有一套严格制度，如文官为京官三、四品京堂以上和翰詹科道员官，地方为按察使以上，或负有特殊使命的钦差官员；武官则须总兵以上。在京各部院司员及地方道员以下，非奉特旨不得具折奏事。

②如皋县：与东台县毗邻。晋义熙中析置，隋省入海陵县，五代南唐保大十年复置，明属泰州，清雍正二年改属通州。

③童志璘：据当地传说及《文入》笔记。童曾要求入泰州州学，徐述夔说他为军家子，童衔恨。后来童至蔡嘉树家中为总管，蔡入狱后，童为蔡呈控。

④徐述夔：（公元1703—1763年）江苏省东台县栟茶场（今江苏省如东县栟茶镇）人，字廉雅，一字耕野。乾隆三年戊午科江南乡试举人。著有《一柱楼诗》、《小题诗》、《和陶诗》、《想贻琐笔》、《学庸讲义》、《蓬卷堂杂著》、《论语摘要》、《周易释义》、《一柱楼编年史》、《五色石传奇》、《栟茶场志》、《古文》、《时文》等。

⑤沈德潜：（公元1673—1769年）江苏长洲人，字确士，号归愚。乾隆三年戊午科江南乡试举人，四年中进士，召对，乾隆称他老名士，命值上书房升礼部侍郎，以年老辞归，在原籍食俸，后加为太子太傅食正一品。

##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廷寄<sup>①</sup>

大学士于<sup>②</sup>字寄：大学士暂管两江总督高<sup>③</sup>署两江总督河道总督<sup>④</sup>萨、江苏巡抚<sup>⑤</sup>杨。

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，奉上谕。据刘墉奏，如皋县民人童志璘投递呈词。缴出泰州徐述夔<sup>⑥</sup>诗一本，沈德潜所撰《徐

述夔传》一本。其徐述夔诗内语多愤激，现移督抚搜查办理等语。

徐述夔身系举人，而所作诗词语多愤激。使其人尚在，必应重治其罪；今徐述夔虽已身故，现据童志璘呈其所作之《一柱楼诗》，已有怨愤之语。其未经查出之诗文，悖逆词句自必尚多。不可不严切查究，搜毁净尽，以正人心，而厚风俗。且正当查缴违碍书籍之时，而其子不将伊父诗文呈出，亦当治以应得之罪。至沈德潜为此等人作传赞扬亦属非是，念其已经身故，始免深究。阅其所作传内有伊弟“妄罹大辟，阅十七月而冤雪”之语。徐述夔之弟系属何人？曾犯何罪？作何完结？並著查明原案详悉复奏。其徐述夔诗並着查明，据实办理。

至昨岁王锡侯大逆之书⑦，曾谕督抚等饬属实心查察。遇有不法诗文，随时查办。该地方官平日竟置若罔闻，高晋、萨载、杨魁所司何事？应得何罪乎？著传谕高晋等即行明白回奏。並查明该管之县府司道⑧各官，一並參处。此旨著由五百里发往，并諭刘墉知此。欽此！遵旨寄信前来。

①廷寄：廷寄是军机大臣奉谕传与各省高级官员所拟旨意。由军机大臣钤印后分寄各省。乾隆时只由领班军机大臣一人出名寄出。廷寄用军机处信封，上书：军机大臣字寄某官开拆或传某官开拆，规定每日以一定的速度如四百、六百里等递往各省。

②大学士：大学士在清代是文臣最高的官位，称为中堂，设内阁大学士四人，为正一品，协办大学士二人，为从一品。于是于敏中（公元1714—1778年）江苏金坛人，字叔子，号耐圃，以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，此时于敏中为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。

③两江总督：总督，官名。全国设总督八人。清代为地方最高长官，综管一省或二、三省的军事和政治，例兼兵部尚书衔为从一品，不兼为正二品，两江总督统江苏、安徽、江西三省，兼都察院右都御史。总督中以直隶、两江两缺为最重要，直隶居抚督之首席，两江宣地广事烦，非重臣不居此任。高，高晋，满州镶黄旗人，姓高佳氏。

④河道总督：为治河最高长官，正二品，全国共三人。河道总督所属

各官与地方军政系统相同。

⑤巡抚：清代正式以巡抚为省级地方政府的长官。总揽一省的军事、吏治、刑狱、民政等，地位略次于总督仍属平行，为从二品，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並多兼兵部侍郎衔，加衔后为正二品。

⑥泰州徐述夔：徐述夔居栟茶场。栟茶场原属泰州。乾隆三十三年将泰州东部地区析为东台县，栟茶场在东台县境内。徐述夔卒于乾隆二十八年，他的著述皆书泰州徐述夔。

⑦王锡侯大逆之书：王锡侯，江西省新昌县举人，因编《字贯》一书获罪。

⑧县府司道：清制省下面设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，司下面设道，道分地方道和专职能道，地方道是把省划分若干道，每道分管若干府、县。专职能道如盐法道、海关道。

## 江苏巡抚杨魁折一

江苏巡抚臣杨魁谨奏，为奏闻事。

窃臣接准江苏学臣刘墉札会，于金坛考试时，有如皋县民人童志麟，呈缴已故泰州举人徐述夔诗一本，沈德潜所撰《徐述夔传》一本。查徐述夔诗集语多愤激，其传内有伊弟“妄罹大辟”等语。此外有无悖逆著述，应即搜查办理，俱经缮折奏闻。将原书恭呈御览。

徐述夔著述之书，苏州书局未据缴还，曾否呈缴江宁书局，当即行据扬州府①。知府谢启昆②稟称：“本年四月内，据徐述夔之孙徐食田，将伊故祖所著《学庸讲义》、《一柱楼③诗》，连夜赴东台县呈缴，转送江宁书局。並有该县监生④蔡嘉树，将前项书本同徐述夔传、墓志铭石刻，赴县呈缴。”又续据徐食田缴出《论语摘要》、《蓬堂杂著》、《想贻琐笔》等书三种。因蔡嘉树复赴江宁署司⑤具控，称伊在县先行呈首，

徐食田贿嘱县书，捏称自行呈缴。饬府查办提究等情。

臣查学臣原奏，徐述夔诗内既属语多愤激，明有狂悖之处。且其传内开列书名尚有：《古文》、《时文》、《桥茶场志》、《诗余》、《五色石传奇》等种，未据呈缴。此外，想另有悖逆书籍字迹。必须专委大员前往搜查，俾无隐漏。其徐食田如何捏首情由，亦应严究明确。臣已札委苏粮巡道①陈大化，督同扬州府赴徐述夔家，将所有书籍悉心检查，据实呈送。提同徐食田等各项书籍解省究办。并讯明徐述夔传内所叙“从弟②省武，妄罹大辟，阅十七月而冤雪”之语，系属何年之事，一并查卷察核。再沈德潜代为作传，则徐述夔书籍伊家原有存留，臣又委臬司③孔传柯督率苏州府杨灿前往细查，并无徐述夔所著各书遗存在家，稟复前来。除俟提解徐食田等犯案卷书籍到日，臣即督同两司逐加查阅，严审究拟，分别奏会。所有现在办理缘由，臣谨先行恭折闻奏，伏乞皇上睿鉴，谨奏。

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初七奉朱批已有旨了，欵此。

①扬州府：明置，清仍之。治江都，甘泉县。辖江都、仪征、兴化、宝应、东台六县及高邮、泰州二州。知府掌一府之政令。总核所属州县赋役，诉讼等事，汇总于淮、臬二司。是承上启下的地方长官。

②谢启昆：（公元1737年—1802年）江西南康人，字益山，号苏潭。乾隆庚辰科进士，乾隆三十一年授编修，出为镇江知府，三十九年迁扬州知府。一柱楼诗案受牵连，后捐资（四十七年）复任扬州知府、宁国府，擢授江南河库道、浙江按察使、山西布政使、浙江布政使。嘉庆亲政后为广西巡抚，嘉庆七年卒。著有《经西堂集》、《小学考》等，以其主修的《广西通志》著名。

③一柱楼：一柱楼是徐述夔的读书楼，在桥茶镇东街。楼的结构中以一柱支之，众梁分架其上，楼梯筑于楼外。民国初，张謇题横额“古一柱楼”。一柱楼是何意，有人说，一柱楼为孤兀突兀之意，有的说，